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名称：(公章) 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李雯娟

联系电话：335667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1)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的政策措施。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3)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4) 组织、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兴宁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

等化。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9) 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

(10) 指导和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对外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

(11)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2) 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13) 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广播电视阵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广告播放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

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 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权限查处文化文物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15) 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体育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图书、群文、艺术、广播电视、文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以及行业的培训管理工作; 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组织培训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

(16) 对竞技体育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统一规划体育运动项目的布局, 协调、推进训练竞赛体制改革措施, 指导业余训练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 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等活动, 组织、协调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制定实施足球振兴发展规划。指导本市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 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管理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

(17) 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和调研工作, 指导重点旅游景区(点)的规划和开发建设, 加快企业上等级上水平的创建活动, 组织指导旅游统计工作。

(18) 指导基层文教体育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许可事项的委托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1) 有关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权限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按权限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

2、内设机构构成

内设12个股室(队)分别是办公室、市场股、公共服务股、资源开发和产业股、文物股、艺术股、交流合作与推广股、广播电视股、群众体育股、训练竞赛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共有下属单位7个，分别是兴宁市图书馆、兴宁市文化馆、兴宁市博物馆、兴宁人民公园、兴宁业余体育学校、兴宁市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兴宁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中心。

3、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本部门单位编制数为112人，至2024年底实有在编人员108人，退休人员176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以“百千万工程”为引领，推动公共文体服务提质提效。一是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体设施。2024年市图书馆新馆建成开放，进一步夯实了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二是丰富群众文体生活。2024年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335场。三是做好梅州市十运会筹备工作。

2、以“强化人才培养”为抓手，推动文体事业再获优异成绩。一是做好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工作。2024年我市输送的运动员陈清晨与搭档夺取第33届巴黎奥运会羽毛球女子双打冠军，被省委、省政府记大功奖励；输送的运动员张楚玲入选国家跆拳道队冬训名单。二是加强群文创作。书法《曾国潘家书精选》参加广东省第十七届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获优秀奖。

3、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为关键，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一是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做好棣华围、磐安围、善述围等文保单位修缮工作。二是加强非遗保护传承。5名非遗传承人被评为梅州市“嘉应工匠”，开展非遗主题活动79场次，编撰《竹板歌教材》等非遗丛书。

4、以“文旅品牌提档升级”为核心，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一是加强政策保障。出台《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助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文旅产品提质升级。叶塘镇被评为2023年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2024年度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入库级），风衣谷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被评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逍遥谷民宿

馆、好客都温泉民宿被评为广东省银宿级乡村民宿，叶塘镇汤湖村获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三是强化宣传推介。“寻味齐昌”兴宁冬季美食之旅旅游线路获评 2024 年广东省四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开展兴宁旅游手信标识评选、梅州米香酒文化周兴宁系列活动等，制作新文旅宣传片，不断提升我市文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以“强化执法监管”为重点，推动文旅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化、实施清单标准化、审批要求标准化等工作，实现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二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文旅体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 年我市文旅体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三是严格执法检查。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等文旅场所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988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 747 家次，排查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42 项，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30 多册（张），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0 份，查处 6 宗行政处罚案件，拆除非法安装的“小锅盖”3 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的基本支出是指局机关和 7 个下属单位(含 2 个不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确保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转。单位项目支出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文体协管员资金、补短板资金、基层文化建设资金、文物保护维修资金、非遗专项资金、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体彩公益金、旅游事业专项

资金、文物经费、体育场馆业务支出、老放映员年限补助、剧团退休人员财政补贴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3,61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017.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4.57 万元，事业收入为 9.10 万元，其他收入为 478.69 万元；费用总额 3,619.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为 1,558.92 万元，商品和服务费用为 1,320.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为 436.60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303.3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预算执行及时、合规；预算使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按照资金用途，规范支出，充分发挥资金效用，没有滥用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自评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规定，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本部门预算涵盖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根据实有人数、部门职能等因素，合理、规范编制部

门预算。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部门职能,设置了符合本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要求的绩效目标。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包含数量、质量及社会效益等明确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为规范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项目均按相关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规范。

(2)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部门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一是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体设施,推进综合训练馆(全民健身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及神光山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公共体育设施进一步提升。二是完善巩固训练体系、强化日常训练,着力做好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工作,2024年向上级运动队输送了一批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我市输送的运动员陈清晨与搭档夺取第33届巴黎奥运会羽毛球女子双打冠军,被省委、省政府记大功奖励;输送的运动员张楚玲入选国家跆拳道队冬训名单。

(3) 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严肃和规范财经秩序、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实际,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重点事项、重大支出、收支、采购等方面管理和业务进行局党组集体研讨、集体决策。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部门对需采购的项目及时在政府采购平台公布采购计划。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部门对需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采购活动。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按采购业务管理,对需采购的项目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按采购业务管理,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规定,按照管理规定实施采购项目,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秩序、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现象。

(4)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按照部门人员配置及职能设置,合理、合规配置资产。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对门店场租租金及时上缴本级

财政部门。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定期的清理、盘点。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盘点，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科学管理”的原则，对固定资产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确保固定资产发挥更大的作用和效率。

⑤数据质量

对新增资产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更新，保证资产数据的准确性。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

建立固定资产实物账，详细记载资产名称、规格型号、金额、数理及使用状况，保证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财务部门设置了固定资产总账及明细账，做到账实、账账相符。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29 万元 $\geq$ 预算安排

的“三公”经费数5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编制数，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数。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29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万元=0。全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数。

(2) 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体设施，推进综合训练馆（全民健身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及神光山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公共体育设施进一步提升。二是完善巩固训练体系、强化日常训练，着力做好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工作，今年向上级运动队输送了一批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我市输送的运动员陈清晨与搭档夺取第33届巴黎奥运会羽毛球女子双打冠军，被省委、省政府记大功奖励；输送的运动员张楚玲入选国家跆拳道队冬训名单。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全部完成绩效目标，有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文物保护利用肯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推动文旅体产业健康发展，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和强化文广旅体的监督。

(3)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群众信箱及公开信访电话，便于群众意见反映。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信访渠道反馈的群众信访问题，分析公众满意度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单位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不合理等。

改进意见：一是要提高认识，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更加科学合理制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二是把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本年度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了预算执行力度。

